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3月26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子公司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环保")继续执行与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签订的《污水处理合同》及《补充协议》,预计2012年度发生的污水处理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此项关联交易事前已获得独立董事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过程中,关 联董事李东义、许楚镇回避表决,此议案获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此项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将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02年,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通过公开竞标取得了珠海市吉大水质净化厂一期、二期及南区水质净化厂 30年特许经营权。本公司成立了项目公司(原名珠海华电环保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依据相继签订的《特许权协议》和《污水处理合同》及补充协议等,依法运营上述项目至今。

预计 2012 年度力合环保与排水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大 | 大 | 六月山家 | 2012 年度 | 预计占 2012 年度 |
|----------|----------|------|--------------|-------------|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交易内容 | 预计总金额 | 同类交易的比例 |
| 排水公司 | 公司控股股东 | 污水处理 | 不超过 5,000 万元 | 100% |
| | 的全资子公司 | 业务 | | |



二、关联交易双方情况介绍

1、排水公司

排水公司原名珠海市城投排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韩梅平,注册地址为珠海市拱北昌平路 28 号,经营范围:城市排水、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维护和经营;城市环保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该公司是水务集团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力合环保

力合环保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经营范围:水质净化厂的建设、运营、管理、咨询及相关的环保项目开发。本公司直接持有 90%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股权。

三、关联交易合同签署情况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情况

2002年7月,力合环保与珠海市政府签署了珠海市吉大、南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权协议》,与珠海市政府指定的具体执行机构排水公司签订了投资建设、运营、移交(BOT) 珠海市吉大、南区污水处理项目的《污水处理合同》。

2012年,鉴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客观情况已发生重大变化,经本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力合环保与排水公司签署了《关于〈珠海市吉大、南区污水处理项目污水处理合同〉若干事项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污水处理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完善(详见 2011年 12月 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子公司签署〈污水处理合同〉若干事项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2、交易双方权利与义务

根据《特许权协议》和《污水处理合同》及《补充协议》规定:

力合环保拥有珠海市吉大水质净化厂一期和二期自2005年3月16日起、南区水质净化厂自2007年6月1日起30年特许经营权,承担以下责任:污水处理容量责任;污水处理达标排放责任;污泥处置责任。

排水公司承担以下责任:免费供应污水;建设、运行和维护污水管网;支付污水处理费;保证最低污水供应量。



3、定价政策和依据

《补充协议》确定了 2012 年污水处理费基准价,并以此为基础明确了 2013 年起污水处理费调价公式。

(1) 关于 2012 年污水处理费基准价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吉大水质净化厂一期、二期和南区厂实行统一污水处理费价格,排水公司不按区别项目或价格付费。

(2) 2013 年起污水处理费调价公式的设定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三家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以 2012 年污水处理费基准价作为调价的基础价,以每年 3. 3%的固定涨幅进行调价,适用期为十年(2013 年至 2022 年)。即从 2013 年起,污水处理费价格(当年)=污水处理费价格(上一年)×(1+0.033)。

上述调价公式适用期限届满前一年内,再协商确认 2023 年起的特许经营期的污水 处理费调价公式。自 2023 年起的特许经营期的污水处理费调价公式原则上适用上述调 价公式。

四、合同执行情况

排水公司作为珠海市政府指定的上述项目具体执行机构,代珠海市政府履行污水处理费支付程序。

自力合环保各水质净化厂投入运营以来,排水公司每月定期到各厂记录当月污水处理量,审核珠海城市排水监测机构提供的月度水质监测报告,无异议并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向珠海市财政局申请支付力合环保污水处理费。珠海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后,将相应污水处理费划拨至珠海污水处理费专用托管账户,排水公司负责将污水处理费从专用托管账户转入力合环保账户。合同签署以来,履行基本正常。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2年1月,力合环保根据《补充协议》约定,收到2011年度及以前年度污水处理费补偿款人民币24,601,173.17元。其中5,183,103.74元属于2011年度收入,其他19,418,069.43元调整以前各年度收入金额。调整后,近三年力合环保与排水公司之间的污水处理业务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1年 | 2010年 | 2009年 |
|-------------|------------|------------|------------|
| 污水处理费收入(万元) | 3, 856. 43 | 3, 699. 52 | 3, 211. 26 |
|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97.67 | 100 | 100 |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董事会认为:力合环保拥有的吉大水质净化厂一期、二期及南区水质净化厂 30 年特许经营权为公司通过公开竞标取得,各设施投入运营以来,运转正常,收益稳定。排水公司代珠海市政府支付污水处理费,支付方式合法规范,此项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除此项日常关联交易外,期初至披露日与排水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郑欢雪、李杰、张文京认为:公司子公司力合环保与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排水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李东义、许楚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作出的决议,同意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3日

